
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澄清、杨义先、郭海兰

2023年8月30日